盐边县 "十四五" 生态环境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二年七月 攀枝花市盐边县人民政府

目录

>1.		_
前	==	1
Hu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形势	. 2
第一节 "十三五"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 2
(一) 环境稳中持续向好	. 2
(二) 污染防治全面推进	. 2
(三) 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强	. 3
(四) 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 4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4
(一) 主要挑战	. 4
(二) 面临机遇	.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
第三节 目标指标	. 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9
第一节 彰显生态底色,共护"山水盐边"	. 9
(一) 筑牢生态保护空间	. 9
(二)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 9
(三) 建设悠然宜居生态城市	11
第二节 推动绿色转型,助力"富饶盐边"	12
(一) 加快绿色化产业发展	12
(二) 强化资源利用绿色经济	14
(三) 推进生态价值高效转换	15
第三节 推进碳达峰,建设"绿色盐边"	16

(-)	推进碳达峰行动	16
(二)	推进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17
(三)	逐步适应气候变化	18
第四节 强	虽化污染治理,塑造"美丽盐边"	19
(-)	持续改善城乡大气环境	19
(二)	深入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21
(三)	有效治理农村生态环境	25
第五节 推	挂进净土减废,谋划"无废盐边"	27
(-)	切实开展净土行动	27
(二)	深入推进固废治理	29
(三)	完善矿山和尾矿库整治	30
第六节 阞	方范环境风险,打造"安全盐边"	32
(-)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32
(二)	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	32
(三)	提高重点风险源管控水平	33
(四)	提升环境应急管控能力	34
第七节 倭	建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法治盐边"	35
(-)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35
(二)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6
(三)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6
第四章 保障	章措施	39
第一节 加	n强组织领导	39
第二节 加	11大资金投人	39
第三节 加	II强科技支撑	39
第四节 强	虽化公众监督	40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更是盐边县实现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五年。

为切实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以及《盐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制定《攀枝花市盐边县"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明确了盐边县"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是盐边县"十四五"期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生态环境重大项目、制定相关政策等的重要依据,也是推动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指导清单。《规划》范围为盐边县全域,包括12个乡镇,规划面积3269.45平方公里,规划时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形势

第一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盐边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持续在"控源头、治重点、强措施"上狠下功夫,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断完善环境监管机制,落实省级以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机构改革,全县环境保持良好。

(一)环境稳中持续向好

"十三五"期间,**空气质量稳中有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95%以上,2020 年优良天数比例达 99.5%、PM_{2.5} 为 22μg/m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7,在全省 183 个县(市、区)中排第 55 名、全市县(区)中排第 1 名。**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1 个县级和 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雅砻江干流雅砻江口、二滩、柏枝 3 个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类,二滩库区鳡鱼、红壁滩下、二滩 3 个湖库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二滩库区水质营养化状态从 2015 年的中营养状态降低至 2019 年贫营养状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声环境质量保持良好,2020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2.1dB(A),城市交通干道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64.0dB(A),均低于国家推荐的区域、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值。

(二)污染防治全面推进

蓝天保卫战取得积极成效。实施工业企业达标行动,加大安宁、新九等重点区域和球团化工等重点行业尾气深度治理、油气路专项整治。推进重点区域扬尘管控,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清单,开展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控专项行动,建立脏车治理多部门联动管控长效机制。

淘汰燃煤锅炉 15 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22 台。取缔自然保护区内探 (采)矿权 5 个,拆除违法违规选矿企业 114 家,推进渝合鑫等 6 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十三五"以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削减 1184 吨、50 吨、39 吨,完成削减目标。

碧水保卫战确定阶段成果。完成了严重污染水体整治、良好水体保护、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四大工程。"十三五"期间,取缔网箱 90.8 万平方米,小型水电站 4 座。拆除"散乱污"企业 25 家、土法造纸小作坊 98 家、禁养区养殖户 300 余户。新建污水处理厂(站)11 座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5 套,污水处理规模达 2.7 万立方米/天。完成 9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6 个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69 个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推进面源治理,制定《盐边县化肥零增长行动方案》《盐边县农药减量控害行动方案》。"十三五"以来,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削减 1365 吨、234 吨,完成削减目标。

净土保卫战稳步开展。开展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土壤污染分类管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三大工程。完成农用地点位土壤详查、巴拉河流域沿线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17个(关闭企业)疑似污染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完成54家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1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监督性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300余家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规范化考核,完成92家矿山矿企全面排查,初步建成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三)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强

积极配合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管控体系。"河(湖)长制"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巡河制度,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

水、保水"四项行动。保护水域岸线,强化对全县 24 条规模以下河流岸线管理。全面推进督察整改,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61 个,已经完成整改 59 个,完成率 96.7%。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上报完成整改,交办涉及盐边县的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22 件,已整改完成 21 件。

(四)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的盐边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盐边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盐边县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有力加强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价领导。责任分工进一步明晰。印发了《盐边县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实施细则》,明确了乡镇党委政府、县级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环保工作职责,形成了齐抓共管、相互协作的大环保格局。督查考核持续加强。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机制,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了目标绩效管理保证目标单项考核,并大幅增加环保工作所占考核分值,试点党政领导干部离任生态环境审计,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一) 主要挑战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全县大气主要污染物为 臭氧,2017年至2019年间臭氧污染负荷均高于20%,春、夏季出现 臭氧污染风险较高,臭氧的精准溯源和防控能力不足,达到考核目标 压力大。露天矿山扬尘、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等综合整治有待进一步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对周边农用地安全利用存在潜在影响。水土流失 面积大,侵蚀面积为1466.42平方公里,占全市总侵蚀面积的49.8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进展仍不理想, 化肥农药使用强度依旧较高, 配方肥施用量占到全县化肥施用量的 45%左右, 有机肥使用偏少。秸秆综合利用率 89.01%, 但是西红柿、西瓜、桑枝、芒果枝等果蔬作物产生的秸秆利用较粗放, 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农药包装、农膜废弃物、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处理体系和机制尚未健全, 露天焚烧偶有发生。

结构性、布局性污染问题突出。盐边县二产比重大,2020年全县一、二、三产占比为22.0:54.3:23.7,以铁矿采选、电力、热力生产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短期难以根本改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处于高位。全县选矿企业82家、尾矿库总有30座,多年的矿产开采,形成了大量的尾砂、矿渣等固废,仅2020年就产生尾渣1228.98万吨,多年累计产生11371.37万吨,未得到充分综合利用,存在生态环境隐患。城乡发展不协调,城镇化率仅有32.12%,农业现代化程度不高,边远地区生产水平低下,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快以及农业水平不高均带来较大的环境保护压力。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凸显。长期粗放发展遗留下来的环境问题点多面广,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全县未建成建筑垃圾处置场,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城市污水处理管网配套依旧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城镇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偏低。农村环保设施薄弱,面对地广人稀、居住分散现状,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还存在较大缺口,生活垃圾分类尚未全面推行。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不够完善。根据攀枝花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有效灌溉面积仅占总耕地面积的 30%左右,部分旱山村居民仍然存在饮水安全问题,南部片区工程性缺水成为制约地区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面临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新的发展契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各地的

逐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最大动力。生态环境保护"四梁八柱"体制基本形成,相关改革举措逐步实行,"多元化"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速形成。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正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共治"的模式为生态环境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提供了有利契机,加之环保投入的不断增加,为更好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家发展战略为生态环境保护给予了重要支撑。碳达峰碳中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攀西经济区建设、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都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任务之一,生态环境保护成为诸多重要战略的重要交汇领域,国家发展战略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愈加明确,为"十四五"期间盐边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和重点,也必将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与政策红利。

攀枝花市高质量发展为盐边绿色发展带来机遇。攀枝花市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全面构建"三个圈层"、加快"两城"建设、推进安宁河谷综合开发、打造"一枢纽五高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重大决策的落地落实,全市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生态建设和宜居城市建设等,将加快攀枝花市和盐边县两级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交换,给盐边县产业绿色转型提供政策、项目及资金支撑,为盐边县绿色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重大战略,深入攀枝花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县、阳光康养旅游示范县、绿色发展示范县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实施"生态立县"行动,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动"钒钛首县、滋味盐边"特色品牌建设再上新台阶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思路,科学制定保护、修复和治理措施,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省、市战略发展导向,平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积极主动服务"六稳",落实"六保",加快建设美丽盐边,构建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相适应的经济增长方式和产业结构,助推盐边县在"十四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更加

协调,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目标导向、精准治污。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因时因势因事因地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污染物来源解析,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科学保护、智慧治理。以科学保护为统领,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加强经济和法治治理手段,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大力实施环境保护智慧化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能力。

第三节 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进一步控制,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社会经济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钒钛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提升。

展望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新水平,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基本实现高水平协调、全方位发展,"钒钛首县、滋味盐边"建设更富特色,美丽盐边目标基本实现。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彰显生态底色, 共护"山水盐边"

(一) 筑牢生态保护空间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依托县域自然地形地貌、资源环境条件及生态本底,以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及格萨拉省级地质公园为生态屏障,以光头山为中心及向南延伸,直接围绕攀枝花市区、桐子林镇及渔门镇-永兴镇区域为生态绿心,以永兴河-二滩水库和雅砻江-金沙江为两条纽带,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生态敏感区为重点,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状态稳定的"一屏、一心、两带、多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强化对生态保护区监督与管控,实行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分区管控。大力推进镇(村)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打造智慧自然公园,创新自然保护地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多方位促进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定期对二滩国家森林公园、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格萨拉地质公园等生态功能保护区开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违反各类生态功能保护区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摸清生物多样性底数,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掌握生态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 推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保护和改善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重点,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着力保护红豆杉、西康玉兰等渐危种植物,以及斑羚、小熊猫、穿山甲等特有珍稀动物。 加强保护区内特有种、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生境恢复和人工拯救。加强 生物安全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严防云南松纵坑切梢小蠹虫、松墨天牛、攀枝花树蛀干害虫、红火蚁等有害生物。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坚持集约节约、合理高效利用森林资源。针对生态功能退化森林,按照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开展中幼林抚育,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树种结构,改善林相景观,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充分发挥森林整体生态服务功能以及自我修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科学确定湿地管控目标,确保湿地总量稳定。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生态补水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按照"全域共治,整体推进"的思路,以自然山水为绿色基底,统筹推进耕地、林地、湿地、水域等自然资源保护与管理。强化矿山环境治理,逐步推进全县政策性关闭煤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强化石漠化荒漠化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推进水环境整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工业企业污水综合整治。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加强岩羊河水资源调度,对高堰沟水库、蚂蟥沟、金河水库等重点河湖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湖库生态保护,以雅砻江流域二滩水库集水区为核心构建生态屏障。做好生态修复与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花则花'的生态修复治理方式,持续加强干热河谷生态治理,科学合理搭配植物,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巩固生态治理成果。强化耕地保护,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绿色示范区建设。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以格萨拉日都尼西草原为重点,推进生态保护和畜牧生产的良性循环。

(三)建设悠然宜居生态城市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厚植盐边生态优势,统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加快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计划,科学编制创建规划。以二滩国家森林公园、格萨拉地质公园为区域特色,推动全县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红格矿区为重点形成节约资源与保护环境相协调的产业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立县"战略,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全县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全面健康持续发展。

打造花园县城。按照"南开红格、北振渔门、做活县城"思路,聚力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红格要积极建设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推进多元功能聚合,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新型空间,成为产城融合的示范区和新的增长极。渔门以"山、水、林"和谐相融的城镇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森林观光沉浸式体验游,彰显绿色渔门的"梦里水乡"魅力。全力推进"一环两街三门四路五公园"建设,着力城市更新,合理规划布局城镇公园,建设桐源公园、月潭公园。建设城镇小街区,整治老城区风貌,打造小绿地、城市门户景观、生态休闲慢行绿道,实施道路黑化改造和环境美化、亮化、绿化工程,提升县城颜值和品质。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省级先进县建设,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模式,差异营造高山地区、河谷地区、南部片区三大乡村风貌片区。编制桐子林镇金河村、格萨拉古德村等村庄规划,加强乡村建筑风貌

整治和管控,逐步实现全县乡村建筑风格整体统一、各具特色。以彝家新寨、傈僳风情等民族特色村寨和民族团结进步新村建设为重点,打造一批重点村、中心村、特色村,形成梯次分明的乡村发展格局的生态宜居村落。

构建宁静生活氛围。强化交通噪声污染控制,合理控制道路、铁路线路两侧与周边敏感建筑物防护距离。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严格项目声环境准入,健全噪声污染源管理制度,加强重点噪声源监管,积极解决噪声扰民投诉。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从严查处施工噪声超标行为,督促企业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作业。完善城市夜间施工审批管理,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严格室内装修管理,明确限制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居民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

推动生态文化传播。深入挖掘生态文化资源,开展生态文化战略研究,积极将绿色生活融入彝族火把节、苗族绷鼓文化节、仡佬族过年节、傈僳族阔时节等特色节日文化。结合餐饮、酿酒、茶叶等特色,建设生态-文化-旅游一体式主题文化园,弘扬国胜茶、油底肉等非遗产品的文化。深入开展"笮山锅庄"进万家、"六五"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拓宽宣传渠道,优化公众信息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运营模式,加强生态文化建设网络舆情引导和管控,及时准确把脉公众关切热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新闻热点回应。

第二节推动绿色转型,助力"富饶盐边"

(一)加快绿色化产业发展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突出"三生"空间融合发展。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到 2025 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合理规划中心城区的城镇绿色发展空间;重点推进钒钛产业开发区的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加强伍家沟尾矿库、宏达等尾矿库生态安全与风险防范。

推进绿色产业布局。北部片区重点布局现代特色农业、生态康养旅游、清洁能源等。南部片区大力发展新型现代矿业钒钛新材料、农产品深加工和阳光康养旅游。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和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降低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禁止在雅砻江、金沙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推动工业绿色化转型升级。立足"工业强县",全力建设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县。重点打造"绿色采选、清洁能源、钒钛新材料、耐磨铸造"四大工业主导产业,推进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高端钛合金新产品研发、凝壳炉国产化、钒钛铁精矿绿色综合利用、铁钛精矿提质降杂等方面的升级创新。围绕"攀钢航母舰队"推进工业园区整合升级,争创省级开发区,建设园区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显著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循环经济产业,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全面推行钢铁、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等传统领域的企业绿色化改造。到 2025 年,县域内钢铁、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全方位构建绿色农业。推进"农业活县",合理布局各乡镇农业

生产发展空间,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县。重点聚焦晚熟芒果、特色蚕桑、生态养殖、现代林业、绿色蔬菜五大优势主导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通过绿色农业发展,从源头减少面源污染。积极融入安宁河流域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重点推进盐边县现代农业(芒果)产业园、盐边县现代农业(蚕桑)产业园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星级农业园区。纵深推进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推进盐边县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到 2025 年,建成市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4 个。

(二)强化资源利用绿色经济

强化水资源节约水平。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服务业节水降耗、城镇节水降损等各业节水并举,保障水资源有效供给。严格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率要求,确定全市高耗水行业企业名单及产品名单,实施用水定额管理。以天伦化工、龙蟒矿冶、宏源纸业、一立矿业等高耗水、高污染等企业为重点实施取水量和排污总量协同控制。发挥"国家高效节水示范县"的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高效节水,深入打造高效节水灌溉惠民品牌。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以钒钛资源为重点,提升中干沟、湾子田、中梁子等钒钛磁铁矿的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业等综合利用水平,营造绿色低碳良好产业发展氛围。以新九工矿区、安宁工业集中发展区为重点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着力提升工业园区建设水平,推进工业"三废"高效循环利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对资源利用率方面的数据调查,科学制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完善政府调控和市场配置相结合的资源开发和利用机制,健全资源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强化节能、节地、节水、节材措施。以"园中园"模式为引导,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实现企业内部与企业之间、园区内部与园区之间的循环链接。建立覆盖固体废物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管平台、区域性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废旧物资回收中心和再生资源信息系统,推广"互联网+回收"经营模式。深入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

(三)推进生态价值高效转换

以"生态+"新业态助力高质量发展。打造"康养名县",深入推进"生态+康养"模式,充分利用"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气候品牌,建设阳光康养旅游示范县,聚焦"红格一座城、二滩一湖水、北部一片山"核心资源,大力构建"空间全覆盖、产业大融合、四季皆可游"的全域绿色康养新格局。以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为引领,按照全市"一核一带三谷"康养产业布局,打造成渝地区阳光康养度假旅游"后花园"样板区。打响"山水盐边"品牌,扎实抓好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项目建设,形成红格时尚康养度假区、盐边民族和自然风光旅游区。打造以"红格国际运动康养•温泉度假区"为代表的精品康养旅游线、以格萨拉为代表的民族风情自然风光旅游线和以二滩库区环线为代表的特色山水田园环线旅游线,形成"南部阳光康养温泉运动康养区""北部阳光山水森林康养区"。拓展"生态+文旅"模式,创新生态旅游产品,加快推进二滩库区、安宁河和金沙江沿岸农文旅融合发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综合试验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应用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综合试验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应用的生态产品价值等现创新实

践模式。创新"生态+X"模式,拓展多向生态价值转化模式,以多产业融合为重点开展一批与生态紧密结合的项目。

深入推进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生态发展。深化生态文化建设,围绕以二滩电站、大坝等大型人工工程为主的人文生态文化,以菩萨岩奇特地质为主的自然生态文化,以彝族、傈僳族等为主的民族生态文化,打造一批具有生态文化特质的景区景点。强化森林景观建设,推进若海景区青冈纯林、栎类纯林改造、云南松林等的改造,笮海景区公路两侧天然林补植改造,犀牛海景区天然混交林抚育。完善生态旅游,深化笮山若海与水景瀑布观光,野生动植物观赏与四季观光,二滩工业旅游观光,朵古村、花槽村的梯田观光等生态旅游产品。

强化岩羊河湿地公园生态开发。严格保护岩羊河水体植被环境,维护生态涵养功能,加强对水岸周边林地及绿地的保护,结合原始地形打造景观水体。以湿地花岛、湿地草甸、生态乐园为主,在景区入口规划建设碧岛河谷湿地风光区;以中心湖滨、湿地科普、山地观景、特色广场为主,在中部位置规划建设笮湖民俗风情核心区;以果园农庄、果林采摘、稻田大地艺术为主,在公园东部规划建设田园农旅休闲观光区;在上游加强旧城区河道改造。

第三节推进碳达峰,建设"绿色盐边"

(一) 推进碳达峰行动

探索碳达峰路径。开展地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研究,研判未来十年二氧化碳排放变化趋势和特点,探索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区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和重要举措,探索符合战略定位、发展阶段、城镇化态势、产业特征、能源结构和资源禀赋的低碳转型路径。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

总量控制为辅的调控制度,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增量,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优化能源结构。以做好"清洁能源"文章为引领,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推进集中式光伏、园区和县城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建设,探索"光伏+"发展模式,支持"光伏小区""零碳示范村"等发展。推动雅砻江水电风光资源互补开发,探索实施抽水蓄能项目,深化水电消纳示范区建设。大力实施氢能产业发展攻坚,加快"水风光氢储"五位一体发展,助力攀枝花氢能产业示范城市建设。加强商品煤管理,限制开发、销售和使用高硫、高灰煤炭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洗选加工。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加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开展钢铁行业低碳转型试点,鼓励重点企业制定达峰目标和行动方案。提高城镇低碳建设水平,发展低碳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禁止使用粘土砖,限制使用实心砖,鼓励使用节能建筑门窗,推广使用绿色建材。

增强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统筹城乡绿化,加快荒山造林,持续推进大规模绿化盐边行动,深入开展"身边增绿""共为大笮添新绿"以及"全民义务植树"等活动。依托天然林管护和退耕还林工程,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持续开展造林绿化,扩大森林覆盖。加强农田保育、草地保护建设,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重点发挥格萨拉地质公园、二滩国家森林公园的优势,谋划构建森林碳汇项目,促进碳汇交易。

(二)推进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鼓励居民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

色出行方式,营造良好绿色出行环境。引导绿色消费,重点在财税、金融、价格等领域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营造公平竞争的绿色产品市场环境。加大资源回收宣传力度,倡导个人和家庭养成资源回收利用习惯,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在公共场所普及节能型电器及节水型器具,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地夜间采用节能灯具照明。

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船舶,推进二滩库区旅游船舶油改电。加快 400 总吨以下船舶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逐步推行以 400 总吨及以下运输船舶"船上储存交岸处置"为主的排放治理模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乡村全覆盖的公共客运服务体系,推进县城至红格、县城至新九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注重发挥水路客运的补充作用,加强县城至共和柏枝、县城至渔门公水联程运输的衔接。鼓励乡村客运发展纯电动绿色环保车辆,减少尾气排放,实现绿色发展。重点提升红格片区运输车辆电动化、清洁化水平,强化建设充换电等配套设施。

推进低碳物流。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站场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衔接企业、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农村电商。强化道路保障,强化鲊石路、永温路朵格至朵格梁子段、益民路、金河路等"村村通"农村公路建设。加速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协同开展集中共配、共享物流,加快构建完善农产品进城和农民群众生产生活资料下乡双向畅通格局。强化低碳物流宣传教育,形成政府积极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公众广泛参与的绿色物流体系。

(三)逐步适应气候变化

提高城乡基础设施适应能力。 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将适应理

念落实到桐子林镇、桐源新区的建设与管理的各环节,在红格康养项目的建设中推进海绵城市理念,对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地建设采用渗水设计。提升二滩水库、雅砻江桐梓林段河段防洪能力,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防洪等,增强重点城乡抗洪、抗旱能力,采取工程与非工程措施防治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天网二期感知源、大数据中心以及卫星通信设备等,积极应对高温、干旱等极端事件,保障基础设施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平稳安全运行。

增强农业、林业适应能力。完善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大力推广节水灌溉、集雨补灌河农艺节水,积极改造坡耕地控制水土流失,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提高农业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科学规划林种布局、林分结构、造林密度,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智慧林业体系、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草畜平衡",优化人工草地管理,加强饲料、草料储备。

强化生态敏感区的适应能力。以中高山生态敏感区为重点,加强对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的保育。加强雅砻江、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修复和原生植物保护,种植耐旱、耐瘠薄植物,因地制宜开展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生态景观林的建设,促进生态系统正向演替。

第四节强化污染治理,塑造"美丽盐边"

(一) 持续改善城乡大气环境

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控。加强重点工业废气排放监管,坚持落实城 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巩固扩大城市禁燃区域。聚焦臭氧 污染防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行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以水钢红发矿业、一立矿业、广川冶金、恒弘球团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升级换代。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重点对球团、化工、家具制造、印刷、干洗等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支持化工、建材、机械、食品酿造、轻纺等行业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控污减排,实施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按相关要求落实区域削减。严控燃煤锅炉,巩固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清零成果,全县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对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扩容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改造。以工业不达标窑炉淘汰为重点,制定园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清单,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中小型煤气发生炉,推进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入园,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产能及产品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推动移动源污染防治。调整矿产资源运输结构,有序推进矿石管 道运输能力提升,重点推进新九镇至安宁工业园区铁精矿输送管道建 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机动车检查与管理,结合遥感、 路检等方式,全面筛查高排放机动车,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加大 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力度,强化柴油货车等高排放移动源监管,实施 在用柴油车(机)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加强油品经营活动监管, 推动油品配套升级。重点路段、重要时段实行限行、限流措施,减轻汽车尾气集中排放。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加快提升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出租等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引进货运换电重卡技术,并配套建设换电站。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严控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控制企业原料、废弃物堆场扬尘,开展绿色工地示范建设。严防道路扬尘污染,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加大洒水抑尘频次,提高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以上。严控餐饮油烟,强化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监管,对现有餐饮业开展执法监测,查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闲置等违规、违法行为。加强城市"五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二)深入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行动,强化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水源地"一源一策"管理机制。重点推进雅砻江菩萨岩、高堰沟水库、小河沟水库、清香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城市供水,积极发掘新的水源工程以降低供水成本,依托观音岩引水工程,强化特殊时期供水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探究建设与市区互为备用饮用水水源。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实施集镇供水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南部供水工程管道延伸、红格镇二水厂改扩建等一批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到2025年,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和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力争建设"零直排区",新九工矿区域内生产废水、安宁工业区域所有钒生产线、盐酸法富钛料及专用非颜料氧化钛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

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加强工业企业氮磷等营养物质排放管控,强化对环境激素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控制。以宏源纸业和天伦化工为重点,强化对涉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到2025年,选矿及球团企业工业废水回用率100%。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利用能力。提升污水收集效能,科学规划污水管网布局,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永兴集镇、惠民集镇、红格镇(原益民集镇)以及桐子林镇污水管网建设,强化红格镇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城镇水污染治理水平,推进桐子林镇方家沟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渔门镇(鳡鱼岔河)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强化县城污水处理厂运维水平,推进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鼓励采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和中水回用设施。到2025年,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65%。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全面摸清工业、农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全类型废水排污口,建设入河排污口普查及信息台账。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不能明确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在排查、监测及溯源的基础上,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推动解决突出排污问题,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实行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到 2025年,完成所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形成管理体系比较完备、技术

体系较为科学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

大力推进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格落实水资源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全面落实"四项制度",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持续优化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推进沙坝水库枢纽、彪水岩水库建设。统筹解决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加快推进盐边县提引水工程、梁子田水库枢纽工程及灌区渠系配套工程。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控不合理新增用水。

严格保障河湖生态流量。落实"一河(湖)一策"要求,加强二滩库区生态流量调度与监管工作,严厉查处下泄生态流量违法违规行为,对河流径流季节变化大的电站开展生态调度,全力保障水电站生态流量正常泄放。制定岩羊河等小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建立河道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制度以及水资源调度长效机制。提升生态流量保障能力,完善岔河沟青林水库,透底河狮子堡电站、黄桷树电站、瀑布电站,永兴河丝梨坪水电站等下泄生态流量措施,探索在渔门镇建设生态调节坝。

强化流域系统保护与治理。强化境内小流域河湖管理,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坚持"控增量,减存量",常态化开展"清四乱"行动,推进高坪河、红泥河、双河沟沿河采砂点、工程项目岸线侵占整治;逐步治理新坪河上田坝水产、大毕水产、热水塘水产、河坝水产、青龙水产等河边水产养殖场。扎实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巴拉河、岩羊河等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河长+警长"制度。以县级河长、乡(镇)级河长、 河道警长巡河制度,扎实开展河道管理及环境整治工作,严格水域、 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重拳打击侵占河道、围垦湖库等违法违规乱象。强化责任落实,实行"主责一条+全覆盖督导"的管理模式,构建出部门联动、职责明确,问题导向、水岸同治,监管严格、奖惩分明的治水"警务共同体"。

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优先对河流水源涵养区、生态缓冲带、生态敏感脆弱区开展水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以雅砻江流域(二滩库区)、桐源湿地、岩羊河为重点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惠民河、永兴河、新坪河等中小河流生态修复。深入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实施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境保护与修复,持续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重点治理新九、红格矿区的水土流失,稳步推进惠民、红果、桐子林等乡镇水土流失,采取坡改梯、建水保林经果林、封禁治理、保土耕作等方式综合治理,积极探索二滩库区消落带水土流失治理。到 2025 年,县地表水纳入国家、省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类比例保持 100%。

加强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监督,定期对船舶防污设施、污染物储存容器以及船舶垃圾、油污水等污染物产生和交付处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水上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漏油风险防范。积极开展船舶污染治理,加快完善运输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备或处理设施,合规分类、储存、排放船舶营运产生的船舶涉水污染物,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在二滩库区等水域率先实行船舶污水零直排。

推进地下水资源保护。推进工业集聚区、油库、垃圾填埋场等重要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在新九镇、红格镇、渔门镇等工矿企业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重点保护地下水资源,加强矿区坑道涌水量的预测和治理措施的研究,严格管控正在开采的工矿企业导

致地下水污染以及过量抽取地下水而诱发地质灾害的情况,对已经闭矿的矿区开展评估与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推进地下水污染分区保护,分区保护惠民河河坝区的松散堆积层孔隙水,百灵山、光头山、宝石山、尖尖山等地区的碳酸盐岩岩溶水,金河河坝区的碎屑岩孔隙裂隙水,雅砻江河谷两岸中山区的基岩裂隙水,合理开发雅砻江河谷地下水。

(三)有效治理农村生态环境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建设经济有效、简便易行、运行可靠的污水治理设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鼓励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推进格萨拉乡马家坪、新村、支六河村,渔门镇团结村、新开田村,红格镇永益村、新隆村、联合村、金河村、鲊石村,桐子林镇木撒拉村等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强化响水河格萨拉乡、惠民镇、渔门镇(原鳡鱼乡)场镇污水处理站,以及古德村和大湾村人工湿地的运维。到 2025 年,全县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村占比达90%。

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按照"以城带乡,城乡并进"思路,因 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乡一体化。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加快完善 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推进盐边县北部地区垃圾中转站工程建设。推行 "户分类、村分类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优先在红格镇昔 格达村、红格村、龙头村,桐子林镇纳尔河村、金河村等人居环境整 治重点示范村推行垃圾分类试点。强化二滩库区垃圾处理中心封场后 的覆盖、渗滤液和填埋气收集系统的维护,以及地下水、地表水、土 壤和空气的监测。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施肥方式转变,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适期施肥等高效施肥技术。依法禁限用高毒农药,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深入推进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高效植保机械替代。到 2025 年,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运用,提高农药防治效果,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5%以上。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进能发农业升级改造,在红格镇、红果乡、惠民镇、永兴镇、国胜乡中试点建设秸秆集中堆沤腐熟池,在乡镇粮食主产区配置收割机进行秸秆粉碎还田。试点探索推广秸秆基料化利用,分别在红格镇、惠民镇培育粮油秸秆、桑枝秸秆食用菌试点。探索多元化收储运模式,扶持秸秆收储运服务组织发展,建立规范的秸秆储运场所,建立完善多元化秸秆收储运体系。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标准化改造和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优先对能发农业、建兴农业、大笮风特色农业等较大规模养殖场进行改造升级,重点在国胜乡、永兴镇、渔门镇、惠民镇等条件较好的乡镇发展养殖基地。完善粪污储存、回收和利用体系,培育壮大畜禽粪污处理组织,拓宽畜禽粪污产业化利用渠道,推行畜-沼-果(菜)循环农业,分南北片区分别建设生物有机肥加工厂,结合芒果、蚕桑、蔬菜等基地配套建设种养结合一体化示范区。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大力推动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优化布局,

构建以干热河谷地区为热带鱼生产养殖带,二半山区为冷水、亚冷水性鱼类生产养殖带的区域性水产养殖区。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加强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加强老旧池塘进行标准化和底排节水净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原位生态修复治理、集中生物净化、人工湿地处理等生态净化模式。

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在大面山、芒果产业园片区实施循环利用、生态固埂、果肥套作、地力提升等措施,推进高标准农田绿色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因地制宜开展耕地轮作休耕,集成一批绿色高效模式,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科学布设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到 2025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以上。

全面保持城乡无黑臭水体。做好基础设施管理,切实保障城镇、 工业、农村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强化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 的运营维护。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巡河管理,及时发现解 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等涉水环境问题。至 2025 年, 继续保持城乡无黑臭水体,努力实现长治久清。

第五节 推进净土减废,谋划"无废盐边"

(一) 切实开展净土行动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将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自行监测

制度,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年度报告排放情况。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支持企业进行绿色化提标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

分类推进农用地管理和安全利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工作,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完善污染地块用途规划。污染建设用地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不得批准供地方案,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严格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加强修复效果评估,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监管。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

的环境监管。未利用地拟开垦为耕地或建设用地的,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符合用地功能要求后开发利用。

提升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能力。以重要农产品产业基地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厂区及周边为重点,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推进钒钛产业开发区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和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加快推进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涉重金属企业搬迁或关闭,定期开展涉重企业环境风险排查,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重点区域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统筹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强化二滩垃圾填埋场地下水防控。

(二)深入推进固废治理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和处置。全面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减排。落实工业企业固废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运用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等方法,加强对申报登记数据质量的审核。推进源头减量,鼓励推行绿色产业链、供应链、产品周期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推动工业再生资源协同处置,重点推进安宁园区综合渣场建设。

建筑垃圾及其他固废处理。强化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尽量用于本项目的回填,在场内平衡内,无法回填的建筑垃圾应由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收纳场统一管理。以沿江沿道为重点,加强建筑垃圾的巡查执法。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监管执法体系及相关日常工作机制。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收运处理,坚持集中整治和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

完善农业固体废弃物治理。强化包装废弃物源头减量,严控过度包装,推广使用可循环、可降解和易于回收的绿色包装材料。推广增厚农膜,推广使用 0.01mm 的农膜,逐步减少或淘汰厚度小于 0.01 mm 的农膜,增加农膜韧性和强度,减少破碎,便于捡拾回收。强化过程监督,通过日常检查指导、签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倡导押金制等方式加大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组织乡镇村加强巡查,发现乱烧残膜、乱堆乱放等行为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对其批评教育或处罚。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依托省上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强化调查摸底,动态掌握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及利用处置情况。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对堆存场所建立"一库一档"。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督促相关企业对本单位产生的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规范开展鉴别鉴定工作,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处置安全防范措施。持续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管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健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以盐边恒德环保公司为重点的工矿企业、医疗机构和汽车维修等行业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擅自销售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处置设施建设和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引进推广,消除处置能力瓶颈。

(三)完善矿山和尾矿库整治

推进矿山环境安全整治。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关闭一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开采难度大、难以整改到位,以及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矿山;停产整治一批环保不达

标,开采粗放的矿山;改造升级一批开采方式陈旧、选矿工艺落后的矿山,全面优化矿山的生产工艺,实现全县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积极推进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推进丰源煤矿、赵家湾煤矿等5处煤矿升级改造,煤矿数量控制在10处以内。到2022年底,依法依规关闭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基本完成45座问题矿山整治。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和设备,减少对矿山及其周边环境的破坏,实现矿山开采可持续发展。重点对红格镇-新九镇区域的工矿企业实施以防护林建设、植被恢复等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手段进行治理,推进二滩联发公司国胜白石岩石灰石矿、永盛矿业小村社石英矿、渔门镇火山砖厂、新特工贸公司老关山硅石矿等闭矿后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积极探索矿山迹地生态恢复与其他污染项目协同治理。到 2025年,重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全县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加强矿山、尾矿库监管。加强矿山开采和尾矿运营生态环境监管,做好废渣、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全面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成效复核,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问题有效解决。进一步提高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以新九镇高堰沟水库、大龙塘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

第六节 防范环境风险、打造"安全盐边"

(一)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构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区域、行业、园区、企业多层次环境风险管理体系。落实企业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构建形成企业领导负责,各车间、工段协同配合的多层次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科学识别企业环境风险、安全隐患,做好预防和应对措施。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构建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切实提升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次生环境事件能力水平。完善重点园区水、气、土联合预警平台建设,逐步完善环保数据资料库,实现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联网。

(二)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

推进水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管和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设施、预警系统建设,科学编制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评估。强化流域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加强高坪河的成宗矿厂,和爱河的龙杉矿产品加工厂,红泥河的永生矿业、太阳石公司的风险管控。强化地质灾害带来的水土流失与环境风险防范,重点防范红旗河红宝乡谜塘村丁家湾、共和彝族乡红旗村半边街,永兴河温泉乡垮山沟和李家湾等泥石流地质灾害点。

筑牢医疗废物处理防线。建立全县医疗废物处置机制,提高规范 化管理水平,开展医疗废物安全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推进医疗 废物全过程监管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 物安全处理处置能力。排查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会诊疗机构的医疗 废水处理情况及去向,督促定点接诊医院加强医疗废水前端消毒。强化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形成处置、监管合力,督促各医院做好加药台账和监测记录,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污泥处置、出水口在线监测数据等内容进行现场检查督导,确保完全满足医疗废水处置需求。

强化园区风险防范。压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围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督促企业完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设施。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按计划组织应急演练。突出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及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切实规范辖区物流园区、物流仓储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严厉打击仓储物流企业存在的"二合一"多合一"及非法储运危险化学品等严重违法行为。

加强尾矿库和排土场风险防范。强化源头管理,加强对尾矿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严把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关和竣工验收关。持续深入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大对尾矿库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整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严密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2021年年底全面完成"头顶库"治理任务,严禁新建"头顶库",2022年年底前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达到100%。强化排土场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关闭整改无望或经整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排土场。

(三)提高重点风险源管控水平

强化重点企业风险管控。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清单,落实广川冶金、恒弘球团、龙蟒矿业、水钢红发矿业、一立矿业、宏源纸业等

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重点企业敏感目标风险评估,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深化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力度,积极推进环境激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

严控危险化学品企业。优化调整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口,并逐步淘汰替代。实现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全覆盖,以天伦化工为重点,对具有持久性或生物累积性,或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具有较大危害的,或潜在环境暴露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优先开展风险评估。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建立规范 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 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加强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鉴别,并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建立 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 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推进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核与辐射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强化和规范日常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放射源全过程管理,加强重点电磁领域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开展辐射环境现场监测与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辐射安全监督执法,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进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核与辐射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处置,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到100%。

(四)提升环境应急管控能力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盐边县应急指挥系统、应急监测设备、应急防护设备、应急取证设备等,组建一支有纪律、高效率、高

素质的应急处理队伍。推进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建成集数据治理、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终端安全建设感知网为一体的安全防护体系及具备认证授权与密码服务、可视化运维管理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环境应急防控责任制,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敦促企业按行业分年度完善企业备案、提升预案质量、加大企业应急演练频次。提升应急储备能力,结合辖区内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情况,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补充、更新、轮换、调运等管理机制,实行物资储备信息动态化管理。

强化部门应急联动。加强与应急管理、水利、交通、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环境应急协同联动,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推进盐边县应急联动中心、应急通信系统建设。提升应急监测预警能力,推动环境应急预警平台与已有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网络数据平台对接,加快环境应急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

第七节 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法治盐边"

(一)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完善制度明确主体责任。明确实党政领导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和绩效评价,建立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推动形成"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机制。全面完成县级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区域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曝光突出 环境问题,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加强重特大突发 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加强政务新媒体发布和舆论引导。完善公众监督、 举报反馈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有奖投诉举报制度,提升环境信访举报办理质量。进一步推进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拓宽环保监督渠道。

建立健全奖惩分明制度体系。建立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和查办激励机制,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推进落实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奖励政策。完善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并加快融合,大力推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

(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加强"两法衔接"。强化环保、公安、检察、监察等部门协作,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确保公安、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移送侦办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全面推进本县移动执法系统升级改造,逐步将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全面纳入移动执法系统。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快构建统一、公平、透明、规范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加快建设地方绿色金融体系,建立多元化生态环保融资机制,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环境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将违法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机构、个人列入"黑名单",并将其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提高环境监测水平。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健全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启动大气负氧离子数据监测,争创中国天然氧吧、四川特色气候小镇。加强水质监测,以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为重点,并结合"河长制"要求开展小流域监测,对纳尔河、高堰沟等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以固定污染源全面监测为基础,对符合要求的重点废水、废气污染源安装自动在线监测仪,进行排污浓度和总量实时监测,实现联网监控。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逐步开展化肥农药、灌溉进水出水、水产养殖、畜禽粪肥等监测。积极探索开展二滩库区生态保护监测,提升生态保护监测能力。

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健全环保执法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加快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推进跨区域、跨流域的环境联合执法。提高环境执法配置,按县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按需配备特种专业技术车辆,保障一线监测、执法用车,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网格员执法水平。完善执法监管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和责任追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制度,对企业的日常执法监管,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开展。

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感知网络,建设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拓展生态云应用领域,建立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生态环境信息化应用体系。逐步完善环境大数据综合系统和信息平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空天地一体化"环境感知物联网,实时掌握环境大数据,精准追溯污染来源,实现环境保护动态监管,及时执法。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环保用电工况监控、扬尘

在线监控、烟火监控、无人机监控,实现精准管控。优化网格员巡查与公众有奖举报机制,提升指挥中心智能分析与快速响应能力,通过与线上监测的有效融合,实现智慧监管立体化。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盐边县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各个领域,加强与各相关规划协调衔接。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体推进,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协同配合,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加强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强化环境保护资金的预算管理,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强环保监察、监测、宣教、应急等能力建设和污水处理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费用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四川省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加强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性环保资金的投资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集聚作用,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对于"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的工程项目,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第三节 加强科技支撑

完善生态环保科技体制机制,建立生态环境科技项目交流市场,

有效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大力推广绿色环保技术,围绕污染防治、生态建设、饮水安全、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领域,积极引进符合盐边实际的技术和设施,并广泛推广使用。以环保市场为导向,以环保工程、资源再生和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快推进环保产业发展,逐步完善环保产业体系。提高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能力。依托开发区,加强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管理培训,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普及企业绿色生产知识。

第四节 强化公众监督

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利用多种方式引导公众参与,完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监督作用,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引导公众积极、理性、有序地参与环境保护,强化社会监督,认真研究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建言献策,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局面。